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: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5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 分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 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上港集团"或"公司")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,415,622,120.68 元,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,931,911,433.46 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 为人民币 44,838,613,696.8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 元 (含税)。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, 284, 144, 750 股计算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,164,207,237.50 元(含税)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 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 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,以10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上港集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 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港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